

关于对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76 号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胡中友：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16 年三季度报，你作为公司高管，在公司三季度报告前 30 日内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卖出公司股票 5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78.60 万元。

你作为公司监事未能勤勉尽责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5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10月10日